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冠政办发〔2020〕33号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冠县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县直有关单位:

《2020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已经县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0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)，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鲁政办字〔2020〕78号)、《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聊政办字〔2020〕31号)要求，聚焦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关切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，促进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，推动冠县政务公开不断向纵深发展。

一、围绕工作重点和社会热点，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

(一)围绕工作重点加强信息公开。持续多渠道公开“攻坚克难十大工程”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。重点推动新旧动能转换、乡村振兴、城市建设、“双招双引”、重大民生项目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公共服务、社会保障等领域信息公开。加强制度创新方面信息公开，助力打造精简高效的政务环境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、安定有序的法治环境、优质暖心的服务环境。持续做好精准脱贫、污染防治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公开，助力“三大攻坚战”取得决定性胜利。

(二)围绕社会热点加强信息公开。做好深化“一窗受理·一次办好”改革、优化涉企政务服务等方面信息公开。在政府网站、媒体等同步发布涉企政策，公开惠企政策申请

条件、申报材料清单、办理流程、承办部门、联系方式、起止时间等信息。加强公共突发事件信息公开，特别是及时准确公开疫情防控相关政策、措施、数据等信息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，切实加强本行业、本系统的防控信息公开。各行各业要及时发布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，多形式解读、多渠道发布有关复工复产工作举措。

（三）推进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。

一是推进决策公开。制定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、标准，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。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，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政府行政决策的工作制度，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，并向社会公开。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决策承办单位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等，广泛听取公众意见，征集意见的主要观点、采纳意见数量、未采纳意见理由等情况要向社会主动公开。

二是推进管理和服务公开。全面梳理编写公布各级各部门机构职能目录，更新完善权责清单。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公开制度。全面贯彻落实现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和“信用监管”等监管信息公开。持续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信息公开。做好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、政务大厅“一窗受理”、民生服

务“一链办理”、重点高频民生事项“掌上办”等方面的信息公开。

三是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。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、民生实项目、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。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。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。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，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。

（四）持续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信息公开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法定义务，持续推进机构职能、规划信息、统计信息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财政预决算、应急管理、市政建设、公益事业、治安管理、房屋征收等领域的信息公开。

二、深化解读回应工作机制，提升群众参与度

（一）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精确性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工作机制，精准解读各类重大政策措施，解读材料要对政策背景依据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、执行标准、惠民利民举措、新旧政策差异等进行重点说明。在重要政策出台、重点工作推进、重大事件发生时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“第一解读人”职责，带头解读政策。提高非文字解读比例，特别是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，积极运用图表图解、简明问答、案例说明、音频视频、卡通动漫等形式，进行形象化、通俗化的解读，使政策精神易于被公众理

解。坚决杜绝庸俗化解读，不得简单转发媒体报道或以相关工作总结作为解读材料。

（二）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、宣传、网信、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，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、“12345”市民服务热线、“两微一端”等渠道，提高对社会关切热点的发现、搜集和反馈能力。要切实增强敏锐性和预见性，强化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，强化政务舆情精准回应，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推动解决相关问题，防范化解潜在的风险隐患。

（三）进一步提升群众参与度。各级各部门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、公共建设项目，要采取座谈会、听证会、实地走访、问卷调查、民意调查等方式，充分听取公众意见，扩大公众参与度，提高决策透明度；要集思广益、善于发掘“政府开放日”主题，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，以深化行政改革、推动社会发展、严格依法行政、推进政务公开、落实便民政策等为重点，全方位介绍和展现政府工作、制度规范、特色亮点、服务举措和创新成果等，切实推进阳光、透明、开放、服务型政府建设，提高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。

（四）充分发挥市民代表作用。持续推进市民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制度，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议题，邀请利益相关方、公众、专家和媒体等代表列席有关会议，广泛吸纳各

方意见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，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水平。

三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提升平台建设和服务水平

（一）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围绕国务院、省、市政府明确的重点领域范围，根据《冠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按照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要求，依法依规全面梳理公开事项，制定公开目录，细化公开内容，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立足县乡政府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实际，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，充分听取群众意见，积极探索高效、便捷的公开方式，让群众看得到、听得懂、易获取、能监督、好参与，使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成果真正惠及人民群众。各级各部门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，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，在经过充分实地调研的基础上，编制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，根据时间节点，按时保质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。

（二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科学合理设置栏目专题，优化栏目页面设置，多运用列表、超链接等方式呈现相关内容，坚持信息同源发布，信息公开专栏与网站其他栏目有交叉的，要注意衔接，坚持数据同源。规范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设置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

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1号)要求,今年11月底前完成信息公开专栏规范调整工作。统筹推进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的协同联动、融合发展,着力打造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、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、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。

(三) 全链条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机制,切实把好政治关、政策关、内容关。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等方面的制度,对政府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。建立规范性文件等集中发布平台,并根据立、改、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。

(四) 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〈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〉的函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0〕2号),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调查、答复等各环节工作。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培训,并定期开展依申请公开模拟测试工作,推动各级各部门依申请办理的程序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。提高协查的准确性、全面性,严防出现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。完善疑难件办理会商机制,加强部门会商协作,重视民众合理诉求,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。积极探索依申请办理的新做法,总结新经验,不断提升工作实效。

(五) 加强基层便民服务体系政务公开建设。

一是设置政务公开体验区。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民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医疗保障局、税务局、交警大队要在便民服务中心或办事服务大厅设置政务公开体验区，体验区墙上需有“政务公开体验区”大标识，配备显示屏43寸以上的触控一体机，配置至少2米宽、1.6米高的多层政务公开书橱和电脑等设备。触控一体机具备查询办事进度、文件政策、便民地图等功能；书橱需摆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政府公报、服务指南汇编、政策文件等相关资料；电脑桌上需放置纸质版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；群众休息等待区需放置印有“××公开”logo和微信公开平台二维码的抽纸盒、纸杯、笔等办事用品，可学习借鉴烟庄街道设计政务公开品牌标识。政务公开体验区要按照《冠县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体验区建设模板》进行设置，并在此基础上完善提升。同时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按照便民服务中心体验区设置的内容和形式，统一部署，高标准推进辖区村庄（社区）便民服务站政务公开体验区设置工作。

二是公开服务事项。各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、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站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民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医疗保障局、税务局、交警大队办事服务大厅的每个业务窗口放置“政务公开自助查阅点”架，摆放服务指南等；制作KT板等材质的展板，公开服务指南二维码矩阵、办事流程等办事服务内容。

三是设立政务公开栏。在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、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站门口醒目位置设立政务公开栏，公开工作人员信息、办事流程、办事结果、政策解读等信息。

（六）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指导支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。完善各乡镇（街道）政务公开与村（居）务公开协同机制，使政务公开与村（居）务公开有效衔接、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。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和公开流程图，通过信息公开栏、广播、村（居）民微信群、益农信息社、公众号等群众方便获取的渠道，重点公开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、村级财务、惠农政策、养老服务、社会救助、征地拆迁等内容，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。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依托党群服务中心、村（居）会议室等现有资源，建立村（居）民议事厅或村务公开室，通过召开村（居）务公开议事日、开展村（居）务公开评比活动等形式，拓展村（居）民参与决策、反映问题、了解村务的途径，并将议事、评比结果等信息在议事厅、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开。

四、切实加强基础保障工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进一步理顺完善领导体制、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机构，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。县政府办公室要强化调度监管，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县政务公开工作，定期组织政务公

开业务培训。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切实承担相关责任，加强内部科室统筹协调，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细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规范。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高质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、报送和发布工作。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并明确标注更新日期。进一步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。继续完善各级各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并动态调整更新。探索建立详细具体的政务公开负面清单，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，及时进行调整更新，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评价。各级各部门要对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及其实施细则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，自查落实情况。加强教育培训，重点做好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解读回应、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业务培训。加强监督考核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，健全政务公开定期检查工作机制，每月检查台账完成情况，督促各级各部门按时整改完善相关问题，并将整改情况作为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计分依据，对工作不力、出现严重问题、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予以公开通报问责。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16日印发

(共印20份)